

第 8094 號公告

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的委任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四十八(六)條及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(第 484 章)第 9(2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以及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並徵得立法會的同意，委任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，任期由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止。